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6〕25号

关于组织开展宁波市 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为加强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行为，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6〕27 号）、省造价总站《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及《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办法》（市建管〔2022〕18 号）文件精神，我站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本地、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具有下列情况的作为重点受检对象：

1. 上年度信用档案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2. 被投诉或被通报的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 3.采用恶意低价承揽业务的企业；
- 4.近三年未被抽检的企业；
- 5.需要检查的其它情形。

二、检查方式

- 1.此次检查随机抽取 20 家企业，每家企业随机抽取 1 个项目。
- 2.检查主要采用非现场检查 and 集中评审相结合方式，随机确定评审专家；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

三、检查程序

- 1.全市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真对照《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进行自查自纠。
- 2.市级被检查企业（见附件 2）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前将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pdf 扫描件）和 2025 年度造价咨询年报表项目清单（Excel 版本，见附件 3）发送至我站电子邮箱：nbzjzxgl@163.com，具体检查项目另行通知。
- 3.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检查，根据《2026 年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见附件 4）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集中检查。

四、总结通报

我站将对此次成果质量检查工作专项总结，并对具体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1.在成果质量检查中不配合检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和违规行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涉及违规违法的提交有关部门处理，相关行为记入宁波市工程造价行业信用平台。

2.对成果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事项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要高度重视此次定期检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认真自查自纠，主动整改，积极配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市建管站联系电话：89180903、89385162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住建局大厦 1225 室

附件：1.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2.2026 年被检查造价咨询企业名单

3.2025 年度造价咨询年报表项目清单

4.2026 年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宁波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总站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2025 年度统计报表总收入 (万元)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已录入宁波市工程造价信用平台，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及业绩信息等。	是□ 否□	
2	是否参加省、市信用能力动态评价	是□ 否□	
3	是否按规定上报 2025 年度统计报表	是□ 否□	
4	是否有内部制度及相关规程	是□ 否□	
5	是否本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社保缴费单位及公积金缴存单位是否一致	是□ 否□	
情况说明： 法人签名：  企业盖章：			

注：情况说明可写明企业开展业务情况、企业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附件 2

2026 年被检查造价咨询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浙江德方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宁波凯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宁波至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凯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勤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	宁波欣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	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18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19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附件 3

2025 年度造价咨询年报表项目清单

序号	成果文件 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专业类型	投资类型	咨询收入 (万元)	项目造价 (万元)	起止时间	编制及审核 人员姓名	编制及审核人 员注册编号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2026 年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本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无扣分行为的，得满分。凡有以下行为的，按各项标准扣分，同样的问题不重复扣分，每项扣分不超过扣分上限。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一	基本评定	基本评定检查要求	30		
1.1	咨询合同	1) 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或《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咨询合同。未签订书面咨询合同的扣 5 分，未参照示范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的，扣 1 分。	5		
		2) 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质量控制要求、服务周期、人员配备、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 0.5 分。咨询收费未在合同中约定，扣 2 分。			
		3) 成果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规定时间，无法证明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延期的，每超过 1 个月扣 1 分。			
1.2	流程控制	1) 咨询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扣 2 分。制定的操作规程违背上述文件精神的，每项扣 0.2 分。	2		

		2) 咨询流程准备阶段, 应由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发 (含电子签发)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任务交办单》, 由项目负责人制订实施方案。未实施签发任务交办单或制订实施方案的, 每项扣 1 分。交办单内容缺少必要的项目负责人、计划时间, 实施方案内容缺少必要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分工、计划安排的, 每项扣 0.2 分。	2		
		3) 咨询流程实施阶段, 应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计量计价、编制核对等必要流程。咨询流程终结阶段, 应包括成果复核、报告签发、咨询服务评价、业务档案归档等必要流程。每缺一项扣 0.5 分, 发现咨询流程实施人员与成果报告签字或盖章人员不符的, 每项扣 0.5 分。	4		
1.3	质量管理	1) 咨询企业应根据省市质量控制规程, 建立企业的质量控制规程。未建立质量控制规程的扣 2 分。企业制定的规程违背上述规程精神的, 每项扣 0.2 分。	2		
		2) 咨询成果三级复核应做好复核记录, 签署复核人姓名和复核日期。咨询成果三级复核书面记录内容或签名不完整, 每项扣 2 分, 日期不完整, 每项扣 1 分。	6		
		3) 成果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 审定人执业资格章,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编制人应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缺项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	4		
1.4	档案管理	1) 咨询企业应制订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 内容应包括档案收集、统计、保密、借阅和库房管理等内容。未制订档案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内容不齐全的, 每缺一项扣 0.2 分。	2		
		2) 咨询成果档案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规程 (试行) 》的规定。咨询成果文件未归档, 扣 3 分。根据规程应归档而未归档的资料, 每缺一项扣 0.3 分。	3		
二	专业评定	专业评定检查要求	70		

2	概算编审	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7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2.1	依据充分性	未依据工程建设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现行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每项扣 2 分。	10		
2.2	内容完整性	1) 设计概算应与项目建设范围一致，费用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如有）。费用构成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5		
		2) 概算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工程建设专项费用表、单项工程概算汇总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内容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5		
2.3	成果准确性	1) 工程量未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和合适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计价依据未明确的计算规则，未进行补充说明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 5% 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 0.1% 扣 0.5 分。	20		
		2) 未按规定套用合适的定额，概算定额不适用时，未借用我省预算定额或按规定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要素价格取定依据不足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3) 取费不合理，对于扩大系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计取与项目实际或计价规则不符合，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4) 措施费用不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案无法满足施工要求，采用的特殊技术措施方案无必要的说明分析资料，每项扣 2 分。	5		
3	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专业评定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专业评定检查要求	7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3.1	依据准确性和充分性	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 不满足当地政策法规, 未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每项扣 1 分; 缺少图纸等必要资料 (有说明或证明资料的除外), 每项扣 1 分。	5		
3.2	内容完整性	1) 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未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未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即缺项、漏项,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整个专业工程漏项,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3.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不符合计价规范要求且未说明,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缺漏项, 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 编审单位自行补充的清单未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综合单价包含的工作内容,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2) 清单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 3% 以内的不扣分, 超过的, 每增加 0.1% 扣 0.5 分; 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在预算中与计算稿中的数据不一致, 并且差异率超过 $\pm 10\%$ 以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3) 定额套用出现错、漏、重, 定额换算错误, 定额工程量错误,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4) 单项无价材料 (设备) 合价占总价的 0.5% 或 10 万元以上未提供价格取定依据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材机单价错误或相同材料 (设备) 价格不一致却未作合理说明的, 每一处扣 0.5 分。	5		
		5) 费用计算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编制说明与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施工方案列计,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计,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3.4	报告质量	1)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未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编审说明、招标控制价费用表、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如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如有)、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必要内容,每处扣0.5分	5		
		2)报告正文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取费标准及要素价格取定依据、编审金额、应披露或说明的事项(在编审说明中有明确的除外)等,每缺一项扣0.5分。报告正文存在表述错误,汇总表等存在数字统计错误的,每处扣0.5分。	5		
4	施工图预算编审	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7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4.1	依据充分性	未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每项扣2分。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项目未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未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每项扣1分。	10		
4.2	内容完整性	1)未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未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2)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预算书、单项工程综合预算书、单位工程预算书、主要材料表及补充单位估价表(如有)等。内容不完整,每项扣1分。	5		
4.3	成果准确性	1)工程量未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所采用计价依据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	20		

		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 0.1%扣 0.5 分。			
		2) 定额套用错误，要素价格信息来源不实，材料品质、档次、规格不符合图纸及相应技术要求，暂估价、暂列金、计日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3)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4) 措施费用不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案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现一处扣 2 分。	5		
5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项目清单) 编审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 编制和审核质量	7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5.1	依据充分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 未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 的规定编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每项扣 2 分。	10		
5.2	内容完整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 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 附录 A 的格式编制，其成果文件未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以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每项扣 2 分。	10		
5.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量规则、工程内容描述不符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 要求，工程量未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各项误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 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 0.1%扣 0.5 分。	20		

		2) 综合单价未按工程内容和概算定额计算, 定额套用及组价工程量计算出现差错的, 要素价格取定依据不足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3)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4) 措施费用不齐全, 采用的施工方案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编列, 发现一处扣 2 分。	5		
6	工程结算审核专业评定	工程结算审核专业评定检查要求	7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6.1	计价原则的准确性	1) 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条款不一致, 咨询单位未在审核报告中披露或说明的 (已有证明资料的除外),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2) 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审核不符合合同 (含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约定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3) 人材机补差费用审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4) 其他审核原则与施工合同 (含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会商纪要等计价依据相违背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6.2	计价依据的充分性	1) 施工合同 (含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图纸、定价文件、履约情况证明、其他竣工资料等审核所需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每缺 (或无效) 一项扣 1 分。	5		
6.3	计价合规性判断	1) 工期、质量及人员考勤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情况未审核 (报告已说明的除外) 或审核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2) 审核结算书中还存在暂定价或暂估价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3) 审核结算书中有因现场勘察等原因增减的项目, 但无现场踏勘记录或其他书面依据的, 扣 3 分。增减项目内容与现场勘察记录或书面依据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作为结算造价依据的现场勘察记录或其他书面依据无参加各方签字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4) 甩项、变更取消、变更减少等项目未扣减或者扣减不完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6.4	重新组价的准确性	1) 取费标准、计费基数、税金及下浮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存在遗漏或计价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2) 定额套用出现错、漏、重或定额换算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3) 单项无价材料 (设备) 合价占总价的 0.5% 或 10 万元以上未提供价格取定依据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材机单价错误或相同材料 (设备) 价格不一致却未作合理说明的, 每一处扣 0.5 分。	5		
6.5	成果准确性	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误差金额超过 ± 10 万元或误差率超过 $\pm 10\%$ 的, 每一项扣 1 分。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在结算书与计算稿中的数据不一致, 并且差异率超过 $\pm 10\%$ 以上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在 2% 以内 (含) 的不扣分, 超过的每增加 0.1% (不足 0.1% 的按 0.1%) 扣 1 分。	15		
6.6	报告质量	1) 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审定单、审核结算书等必备的内容, 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2) 报告正文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及审定金额、核减 (增) 金额、主要核减 (增) 原因分析、应披露或说明的事项等, 每缺一项扣 0.5 分。报告正文或审核说明存在表述错误, 汇总表和审定表等存在数字统计错误的, 每处扣 0.5 分。	5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7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7.1	依据充分性	全过程造价咨询未符合市操作规程第 6.5 章节规定，每项扣 1 分。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重复审核，扣 10 分。	10		
7.2	内容完整性	全过程造价咨询应与委托范围一致，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咨询报告或说明、附件；咨询报告或说明应列明咨询项目背景情况及分析、咨询范围、咨询程序及方法、咨询准备及过程、咨询结论、相关建议和必要的说明等；咨询结论应与咨询内容匹配，包括：上一级目标成本执行情况、变更调整情况、对其他建设目标的影响、效果评价等；附件应包括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计划或实施方案、现场记录、进度款支付审批、工作往来文件、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企业和人员证照复印件等。以上内容不全或表述不清楚的，或表述有误的，每项扣 1 分。	10		
7.3	成果准确性	各阶段咨询成果根据相应阶段成果准确性要求评分，取各阶段成果准确性评分平均值综合评分。	50		
三	不合格情况	检查要求		具体情况	
1	低于 60 分	基本评定和专业评定合计得分低于 60 分。			
2	低于成本价竞争	咨询服务收费低于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咨询服务计划明确的人员配备、服务周期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费用。			
3	三级复核制度	未经过专业咨询人员自校、审核、审定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程序，或各级复核未由不同人员完成。			

4	成果误差率超标准	单项误差率±10%及以上的项目占有项目数量 10%以上（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除外），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 8%及以上，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误差率 5%及以上，工程结算综合误差率 3%及以上。		
5	违法违规情形	出具有虚假记载（无图纸、无底稿或用章虚假）、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实际执业人员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人员均不符。		
6	超范围执业	超个人执业资格范围承接业务，编制人未具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未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专家评分:

专家签名:

日期: